证券代码: 837678 证券简称: 园禾方圆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发 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规划,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 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 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同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五)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六) 联系方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 左丽芳

联系电话: 010-57712101

联系邮箱: bjyhfy081201@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205室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